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桂报日报

责任编辑 潘利珍 责任校对 陈建师

2020年2月14日 星期五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

军队增派 2600 名医护人员支援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新华社北京 2 月 13 日电 (朱鸿亮周娜)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 军队增派 2600 名医护人员支援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参照武汉火神山医院运行模式, 承担武汉市泰康同济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院区确诊患者医

疗救治任务。武汉市泰康同济医院计划展开床位 860 张,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院区计划展开床位 700 张。两所医院均开设临床病区, 设置感染控制、检验、特诊、放射诊断、药械、消毒供应、信

息、医学工程等辅助科室。此次抽组的医疗力量来自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武警部队多个医疗单位。根据医院容量和建设进度, 军队医护人员将分批投入支援, 首批

力量 1400 人于 2 月 13 日抵达武汉, 并计划在第一时间展开相关医疗救治工作。截至目前, 军队共派出 3 批次 4000 余名医护人员支援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部署进一步分级分类有效防控 要求优化诊疗加快药物攻关科学防治

新华社北京 2 月 13 日电 2 月 13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沪宁出席。会议指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 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分类指导、分区施策,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指出, 要继续把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作为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武汉

市要多渠道尽快增加隔离床位供给, 对“四类人员”加速分类集中收治或隔离, 确保救治设备和防护用品向重症病例治疗集中, 保证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孝感、黄冈等病例多的地区要立即采取和武汉市同等的排查、隔离、医疗救治等措施; 湖北省其他地市要加强防控和提高收治能力等工作。全力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新增医务人员需求, 借助 19 个省份对口支援机制适当补充湖北省其他地市医务人员。湖北省和武汉市要进一步强化离汉离鄂通道管控, 压实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属地责任。会议指出, 通过错峰等措施有效控制人流, 今年不会出现往年那样的返程高峰。各地要按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要

求, 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 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做好对密切接触者、有风险人员查找监测, 切实做好防控工作。由各省负责, 对本省份各市特别是县根据疫情情况进行合理分类, 制定差异化精准防控策略, 视疫情形势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不搞“一刀切”, 及时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会议指出, 有效的药物和救治是战胜疫情的关键环节。要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建立全国诊治协作网络和病例库, 组织专家及时分析总结目前近 6000 例治愈病例, 进一步完善诊疗方案。对重症和危重症患者进一步采取呼吸支持、循环支持等治疗方式, 并努力防止并发症, 加快探索推广有

助于阻断轻症转为重症的药物和治疗手段。强化中西医结合, 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 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加快药物临床试验, 有效的要抓紧向救治一线投放, 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会议指出,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继续协调做好疫情防控物人力保障, 指导各地分级分区防控, 帮助解决突出问题,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勇于担当, 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丁薛祥、黄坤明、蔡奇、肖捷、赵克志参加会议。

湖北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何大幅增加?

新华社武汉 2 月 13 日电 (记者梁建强 黎昌政) 湖北省卫健委 13 日通报, 2 月 12 日 0 时-24 时, 湖北省新增新冠肺炎病例 14840 例(含临床诊断病例 13332 例), 这一数字引起人们的关注。专家认为, 湖北公布的 12 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大幅增加, 是因为将临床诊断病例 13332 例纳入确诊病例公布。通报说, 随着对新冠肺炎认识的深入和诊疗经验的积累, 针对湖北省疫情特点,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在湖北省的病例诊断分类中增加了“临床诊断”, 以便患者能及早按照确诊病

例接受规范治疗。根据第五版诊疗方案, 对湖北地区疑似病例具有肺炎影像学特征者, 纳入临床诊断病例。据专家解读, 对湖北地区一时病毒核酸检测仍呈阴性或未能进行核酸检测, 但影像学特征符合新冠肺炎标准的患者纳入临床诊断病例, 这有利于对此类尚未确诊的患者精准施策, 既有利于患者治疗, 也利于疫情总体防控。通报说, 根据第五版诊疗方案, 近期湖北省对既往疑似病例开展了排查, 并对诊断结果进行订正, 对新就诊患者按新诊断分类诊断。为与全国其他省份对外发布的病例诊断分类一致, 13 日起, 湖北省将临床诊断病例纳入确诊病例数公布。



▲ 2 月 13 日, 在武汉火神山医院, 治愈患者与医疗队员挥手告别。经过火神山医院医护人员的精心诊治, 首批 7 名符合出院标准的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当日下午出院。火神山医院筹备工作指挥部统一安排车辆将患者分别送回所居住小区门口。 新华社发(范星海 摄)

火神山医院首批 7 名新冠肺炎患者出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新冠肺炎家庭聚集性疫情预防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近期, 在全区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 家庭聚集性病例较多, 占全部病例的 51.8%。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的感染率和发病率, 现将自治区疾控中心制定的《新冠肺炎家庭聚集性疫情预防指南》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 加强宣传, 迅速落实到位, 做到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2020 年 2 月 12 日

新冠肺炎家庭聚集性疫情预防指南

自治区疾控中心 鉴于全区近期新冠肺炎呈家庭聚集性疫情高发的特点, 现制订新冠肺炎家庭聚集性疫情预防指南。 一、普通家庭预防指南 (一) 避免去新冠肺炎疫情正在流行的地区。 (二) 疫情期间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空气流动性差的公共场所或参加人员聚集活动, 例如影院、剧场、网吧、KTV、商场、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三)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 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 禽肉蛋要煮熟、煮透; 处理生食和熟食时要用不同的刀具分开; 处理生食和熟食时要洗手。实行分餐制。

(四) 居室保持清洁, 勤开窗, 多通风, 每日通风 2-3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五) 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饭前、便后、外出后、进食前、咳嗽或打喷嚏后、双手弄脏后、制备食品前后及期间、接触动物后应立即用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 或用含醇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 双手减少接触口鼻眼; 打喷嚏或咳嗽时应掩口鼻; 不随地吐痰, 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 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六) 外出佩戴口罩, 外出前往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流动场所时, 可佩戴口罩普通医用口罩, 外出就医包括发热门诊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七)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习惯。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口杯等, 保持家居、餐具清洁。 (八) 主动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 早晚测量体温各一次, 自觉发热时主动测量体温。家庭备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 二、家庭成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的防控措施 (一) 家中成员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时, 应立即主动向社区、单位、卫生部门报告, 主动戴上口罩及时前往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小孩、老人、孕

妇、有基础疾病的患者应尽早治疗, 并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尽量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就医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 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 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和疫点处理。 (二) 出现症状的家庭成员应佩戴口罩, 与无症状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持距离, 避免近距离接触,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单间居住。 (三) 若家庭中有人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其他家庭成员如果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 应配合接受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 (四) 对有症状的家庭成员经常接触的地方和物品进行消毒。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一)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 预防性消毒为辅, 应避免过度消毒, 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二) 消毒方法。 1. 餐饮具和茶具。首选物理消毒, 煮沸 15-30 分钟, 或按说明书使用高温消毒箱(柜)消毒; 也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浸泡 30 分钟后, 再用清水漂洗干净。 2. 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 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 擦拭, 作用 30 分钟, 再用清水擦净。 3.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 用拖布湿式拖拭, 作用 30 分钟, 再用清水洗净。 4. 普通织物。对毛巾、衣物、被罩等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 浸泡 30 分钟, 再用清水漂洗干净。(注意: 含氯消毒剂对织物有漂白作用), 或采用其他衣物消毒液按说明书使用。 (九) 严格落实防控宣传措施。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 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各高等学校: 全区迎来了春运返程人员流动高峰, 各地有序安排复工和复产, 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社区疫情防控“十严格” (一) 严格实行居住小区封闭式管理。社区疫情防控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 由街道或社区明确辖区内各居住小区的主体责任(以下简称管控小组)。组建以街道和社区干部、物业管理人

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为主, 居民和志愿者自愿参与的专兼职工作队伍, 责任落实到人、联系到户, 对居住小区、楼栋、住户进行全覆盖, 做到精准到户、不漏一人。严格小区封闭管理, 在小区出入口设置检查点, 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居住小区发生疫情时, 按规定对住宅单元、楼栋、小区等实行封闭式隔离。 (二) 严格管控小区外来人员及车辆。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 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 经小区管控小组同意, 并做好登记备案后方可进入。快递、外卖等送到小区指定区域, 由住户自行领取, 避免人员聚集。 (三) 严格管控来自或途经疫情区域的人员。居住小区的外地返回人员抵达当天应及时向小区管控小组报告健康情况, 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小区管控小组要对现已居住在小区的外来人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 对来自或途经疫情区域的人员实行重点追踪, 督促其居家隔离观察不少于 14 天。 (四) 严格加强密切接触者管控和发热者管理。对已排查出的小区内的密切接触者一律送到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 同时, 加强对发热者的管理。对拒绝服从管理, 违反防控措施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 严格公共空间环境卫生管理。小区管控小组要督促小区内非生活必需的文体活动室、娱乐室、小区广场、露天健身场地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街道、社区、物业企业、产权单位要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设置废弃口罩专用箱, 方便居民丢弃废弃口罩。 (六) 严格出租房屋管理。小区管控小组要加强小区内出租房屋状况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 督促业主或房屋出租者明确防控责任和联系人, 按照要求向管控小组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对不报告租住房屋情况、拒绝配合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 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 严格落实基本生活和防护保障。社区和住户要备置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社区菜市场、超市、药店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做好人员疏导, 避免人员聚集。 (八) 严格遵守公民防护规范。居民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要自觉学习防护知识, 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 尽量少出门、不串门, 不参加聚集和集体活动, 不吃野味。对不听劝阻、顶风组织或参与聚会聚餐的, 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九) 严格落实防控宣传措施。社

区要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多种方式、多种渠道, 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控知识宣传, 科学指导居民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 引导居民做好防护措施。 (十) 严格落实党员责任。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二、农村疫情防控“十严格” (一) 严格人员流动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村委会是农村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 要严格管控本辖区农村人员流动。农村居民无特殊情况不得走亲访友、串门、扎堆, 严禁各种类型聚会、聚餐, 不吃野味。停办一切庙会集市、游园节庆等公众活动, 做到农村居民红事不办、白事简办, 避免人群聚集, 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 严格实施村屯封闭管理。所有村屯实施封闭管理, 严控人员、车辆出入, 严格限制非本村居民及车辆进入。快递、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区域集中存放, 由居民自行领取。村屯要在进出主要通道设置检测点, 做好询问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 (三) 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报告制度。村委会要督促乡村医生做好本村屯居民健康的监测、登记, 严格实行日报制度。村卫生室发现来自疫情区域的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发热患者, 要迅速向乡镇卫生院报告, 并及时报告村委会做好防控、防护工作。 (四) 严格管控村屯公共场所。村屯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村委会要加强对广场、农贸市场、候车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 要督导超市、商店、药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五) 严格村屯环境整治。村委会要动员群众自行清理整治房前屋后环境卫生, 安排专人对广场、村委办场所、垃圾池、公厕等公共场所做好消杀工作。每个村民小组至少设置 1 处废弃口罩专用箱, 方便居民丢弃废弃口罩。 (六) 严格落实农村集市错峰出行引导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各乡(镇)党委、政府, 村“两委”要引导农民错峰出行, 以点对点的出行方式为主, 出行途中不滞留、不扎堆、不聚餐。对暂无明确工作岗位的, 劝导其暂缓出行。 (七) 严格落实农村集市的疫情防控。做好农村集市及养殖、屠宰等重点场所的消毒灭源工作, 做到“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 清理卫生死角, 做好垃圾源头管理。安装防鼠、防蚊和防蝇设施, 消除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八) 严格落实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监管。村委会要督促本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 切实抓好各类服务设施设备消毒杀菌等疫情防控工作。 (九) 严格落实防控宣传措施。利用广播、电视、移动短信以及微信等多种方式,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信息通报和防疫知识宣传, 增强农村居民防护意识, 引导做好自身防护, 勤洗手, 出入公共场所戴口罩。 (十) 严格落实组织保障措施。农村党员、村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驻村第一书记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村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 为村屯的疫情防控工作必要的防控用品。 请各地指挥部接此通知后, 结合实际, 迅速落实到位。 2020 年 2 月 11 日

关于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转贷资金”的公告

为了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改善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解决我市部分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难题, 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市政府的号召, 根据《桂林市中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精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特开设专项转贷资金业务, 以满足我市中小微企业对转贷资金的需求。用积极的态度和行动, 防范和化解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专项转贷资金业务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作”的运行管理机制。具有以下三个特

点。一是操作流程简。对符合专项转贷资金业务条件的企业, 在银行贷款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向担保公司提出转贷资金申请, 同时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和贷款银行同意续贷批复证明材料即可。二是审批速度快。担保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和资金使用审批。三是资金费率低。实行分段收费, 实际借款期限为 15 日(含 15 日)以内的, 利率为 0.5%; 15 日以上 30 天以内的, 利率为 0.8%。 该项业务以企业在贷款银行开设的还款专户为中心, 由担保公司、续贷银行和

企业共同管理, 实现转贷资金通过“续贷银行-企业还款专户-小微担保公司”三点一线的资金封闭运作, 转贷资金一般不超过银行续贷金额的 70%, 单笔转贷金额可达 1000 万元。 无论在疫情期间, 还是在充满希望的未来, 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担起社会责任, 为桂林市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援助和服务, 为桂林市的经济贡献绵薄之力。 特此公告。 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